



112  
5

春煉四朝

十卷

服部文庫  
117  
211  
5



117  
211  
5

# 春秋四傳

十九卷



春秋四傳卷十九音釋

宣公

胡與

預音

麇

困音

屬

燭音

適

嫡音

衰

崔音

父

甫音

積

子飭反

饜

於豐反

亞

欺冀反

讓

許元反

適

嫡音

衰

崔音

父

甫音

積

子飭反

二年

左御

禦音

馘

古獲反

輅

迂音

倒

下老反

毅

魚既反

食

嗣音

瞞

婆音

斟

之金反

逞

勅領反

祥

減音

植

直史反

睥

戶板反

瞞

婆音

春秋四傳

卷十九

音釋

一

犀 西音 兕 反徐履 邠 反乃多 辟 避音 膈 而音 蹠 煩音 春 本音

溜 反力救 鉏 反士俱 魔 倪音 提 反上支 彌 反面支 族 叟音

藜 反五羔 搏 博音 駢 反於計 食 嗣音 馨 徒門 驪 離音

適 嫡音 華 反戶化

傳胡 惜 反糗總

三年

經 渾 反戶門

傳左 邲 延音 維 洛音 螭 反勒知 底 音 邾 夾音 鄆 鄆音 脩 紉音

葉 反舒涉

傳胡 衰 反七雷 背 佩音

四年

經 向 反式亮

傳左 畜 反許又 般 班音 圉 語音 輶 遠音 質 致音 澁 筮音 澣 虎音

焚 反扶云 射 石音 汰 反他未 跗 孚音 邛 云音 穀 反奴口

於 烏音 筓 徒音 箴 反之金

五年

傳胡別必列

說悅音

適嫡音

烏烟音

六年

傳左樂洛音

荷何可反

春本音

召寔照反

曼音

還音

傳胡數翔音

春秋四傳卷十九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許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宣公一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周 魯宣公二年，王崩，弟定王立。

鄭 魯宣公三年，穆公卒，靈公夷立。宣四年，靈公弒，弟襄公堅立。

春秋四傳

卷十九 宣公

齊 魯宣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宋 詳見文。

晉 趙盾為政，魯宣公二年，靈公弒，成公黑臀立。宣十二年，荀林父為政。宣十

六年，士會為政。宣十七年，郤克為政。

衛 魯宣公九年，成公卒，子穆公遯立。

蔡 魯宣公十七年，文公卒，子景公固立。

曹 魯宣公十四年，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陳 魯宣公十年，靈公弒，子成公午立。

杞 詳見傳。

薛 詳見傳。

莒 詳見文。

邾 詳見文。

許 魯宣公十七年，昭公卒，靈公立。

小邾 詳見傳。

楚 魯宣公十一年，盟辰陵，討陳。春秋始予楚莊王以伯。宣十一年，楚孫叔敖為令尹。宣十二年，敗晉于郟。宣十八年，莊王卒。

共王 卒。

春秋四傳

卷十九 宣公

秦魯宣公四年，共

吳詳見隱公元年

越詳見隱

癸丑五年，元年。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

九年，宋文三年，秦共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繼元年，楚莊六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傳殺梁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

有大小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大小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

於同。

公子遂如齊逆女。

傳左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諸侯之卿出入稱

魯秉周禮喪，未暮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

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為自

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羸仲遂，請齊

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宣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遂不言公子。皆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

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

稱姜氏。貶冒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冒為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冒為貶夫人。夫人與

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

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此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於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羸也。敬羸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

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在哀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宣公篡立。未列於會。故以賂請之。

胡傳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此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於平州。則

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在傳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不肯薄秦于陰

而立胥克。克。甲之子。辛。甲之屬大夫。

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是。是然則何言爾。近正也。



此其為近正柰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傳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放。猶羈置毋去其所。比於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為有罪。又不

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秦晉戰於河曲。燒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

定位

胡傳按左氏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為戎夷。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公子遂如齊

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謝得會也

胡傳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於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非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於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臣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

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傳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濟西故魯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

魯會平州以定公位。故言立公。季文子納賂請會故也。

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弒子

赤之賂也。

穀梁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

傳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

賊。尤嚴於利其為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

主之餘業也。子惡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恐寧

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弒君篡國。人道所不

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為戎夷。人類滅為

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為利。而以利之。可以為利而為之

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廢。蓋得經書

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

徒而亂少弭矣。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弒昭公也。文十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欽討

罪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文十將為魯

討齊。齊懿公侵魯故皆取賂而還。文十五年十七年二毫之

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鄭以晉受遂受盟于楚。時楚莊與晉

從。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卒在文十二年楚陳靈公受盟

于晉。十四年盟新城十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穀梁遂繼事也

胡傳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

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

亟病中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

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既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

可舉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春秋曰專

卷十九 宣公

九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傳 善救陳也。

胡傳 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

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

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

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

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

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榘林。伐鄭。公作榘林。

左傳 會于榘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于北林。與晉師遇。北林在鄭北。

公羊傳 晉解揚。晉人乃還。解揚。晉大夫。

公羊傳 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

辭也。

穀梁傳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其曰師。何也。以

其大之也。于榘林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夷

也。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

胡傳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為大趙盾之事以其大之也。故曰帥。此說非也。春秋立法君為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隰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代。以為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後書大夫。

左傳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秦之與國。

以求成焉。我回秦來救。而求成于秦。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秦知其計。故弗與成。

公羊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胡傳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為諉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于伐國。以用其眾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土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于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報曰解揚于是晉侯外其幣。趙宣

子為政。趙盾將中軍主國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于楚。驟數也數諫靈公不入之事見

明年競強也言晉伯衰而楚得橫于中國也

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宋人弒君既列于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

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

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

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甲寅王六年。晉靈十四、弒齊惠二、衛成二十八、蔡文五、鄭穆二十、曹文十一、陳靈七、杞桓三十、宋文四、秦

共二、楚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

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

左傳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鄭穆公受盟于楚。故受楚命而伐宋。宋華元

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樂呂

戴公之曾孫司寇獲而不書非元帥也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

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馘取左耳狂狡宋大夫輅迎也。迎而伐之鄭人入于井而

驟諫二字非所以待庸暴其兵宣子之無術也僅以自免竟得罪名無術也夫

避倒戟而出之獲狂狡。狂狡自倒其戟以出。鄭人反為鄭人所獲。君子曰。失禮違

命宜其為禽也。失行軍之禮。違殺敵之命。宜友為人禽。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

禮。戎軍制也。軍制昭明于上。果敢必行。常存于耳。著于心之謂聽。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

戮也。反易其道。如倒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羊羹。少。故分

不及其御羊斟。御戎御也。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

入鄭師故敗。羊斟故御華元戎車以入。鄭師故宋兵敗而元被獲。君子謂羊斟非人也。

以其私憾敗國殄民。于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不云

良之人。相怨以亡。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

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時鄭以宋納賂。寬其防。守華元得乘亂逃歸。

立于門外。告而入。告宋城門而後入。言不苟。見牀祥曰。子之馬然也。牀祥

也。華元見而慰之。對曰。非馬也。其人也。叔祥不既合而來奔。叔祥言

魯合。宋城。宋增築。猶答。宋城。舊城。華元為植。巡功。植。將主也。華元為築城。之將主。巡察功役之事。城

者謳曰。睥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睥。出目。皤。大腹。棄甲。謂亡師。于思于思。

棄甲復來。于思。多鬚之貌。使其驂乘謂之曰。華元亦作歌。使往答之。牛則有皮。

犀兕尚多。棄甲則那。言牛與犀兕之皮。皆可用以為軍裝之飾。棄甲則何害。那。猶何也。役人

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縱使有皮。可以為甲。尚用丹漆為飾。若何而得之也。華元曰。云



之言勿往答而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穀梁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

復書師敗績此先言敗績而後言獲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時竭力以救之無柰不勝故以三軍敵華元

不以此成敗論人華元雖獲不病矣。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

胡傳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不贅乎。此

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

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于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

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

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

衆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

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

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

矣。

### 秦師伐晉。

左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元年遂圍焦外邑

胡傳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于崇乃趙穿私意而

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為是與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于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筭無遺策，獨憐于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晉河南山，以報

大棘之役。今年二月楚闞榘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言能欲諸

侯從楚而惡救鄭禦晉之難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將斃矣。競，彊也。闞榘，若敖之族。姑益其疾，乃去之。欲示弱以驕之，為四年楚滅若

年楚滅若

胡傳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

坐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闞榘？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于訟卦之

蒙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于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無戒明矣。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臯公作豫

左傳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

避彈丸以資笑噱 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真諸菴。使婦人載以過朝。

菴。草器。箴宰夫之尸于菴。不使人知。故使婦人載以過。晉朝胹者也。 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

而患之。士季即士會二臣 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

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言同諫不受。則莫為繼。諫會請三

進及溜。而後視之。士會三進三伏。公不將。故又前進。及于屋之中堂。公佯不視。及逼近而視之。

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義

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

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羣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關。惟仲

山甫補之。能補過也。衮。君服。關。過也。詩言仲山甫之相宣王。君德有失。則能補之。 君能補

過。衮不廢矣。常服此衮矣。 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

諫二語正  
老文過思  
諫口角

鉅鹿，晉力晨往寢門闢矣。威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虜退。嘆

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

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槐，趙盾庭樹。秋九月。晉侯飲趙盾

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右車趨登曰。臣侍君宴。過

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噉夫熬焉。明搏而殺之。熬，猛犬。靈

大齧盾。彌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責公不養士。而聞且出。

提彌明死之。宮中伏兵起。且聞具化。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舍，止

葉桑之多。陰翳者。見靈輒餓。問其病。靈輒。晉人。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

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也。樂

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于禽獸也。

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附錄** 初。嬖姬之亂。僖四 詛無畜羣公子。詛。自是晉無公族。無

左傳 子故廢公。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

宦。仕也。為置田邑。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餘子。適子之母弟

其庶子為公行。庶子。妾子也。晉于是有公族。餘子公行。皆官

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括。趙盾異母弟。趙曰。君姬氏之愛子也。

趙姬，文公女。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盾，狄外孫也。姬氏，逆之以為妾。

事在僖二年。冬，趙盾為旄車之族。旄車，公行之官。盾本卿，適其子當為公族。辟屏季故更掌。

旄車，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盾以其故官，屏季使為哀之適。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定王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衛成二十九，蔡文六，鄭元年，穆二十二，卒。曹文十二，陳靈八，杞桓三十一，宋文

五，秦共三。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

反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滌，宮也。養帝牲三宰之處也。三宰者，各主一月，取三

月一時是以于稷者惟具是視。但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不待養于滌宮，所以降稷尊

帝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

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

之。

穀梁傳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

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為

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

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脩吊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猶三望。

左傳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言牛雖傷死當更改卜取其吉者郊不可廢也。望郊之屬也。

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

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于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為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詞。

葬主王。

胡傳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

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附錄 晉侯伐鄭及鄆。鄭及晉平。士會入盟。鄭、鄆地，為夏楚侵鄭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渾，公作賁，渾戎。后同，穀無之字。

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楚子莊王也。陸渾之戎，秦晉所遷于伊川者。 遂至于雒。觀兵

于周疆。示兵威以脅周。 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王孫滿，周大夫。 楚子問鼎之

大小輕重焉。示欲偪周取天下。 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

遠方圖物，圖畫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 貢金九牧。九州之牧皆貢金。 鑄鼎象物。象

州之圖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 圖鬼神百物之故，民

入川澤山林。入川取魚鱉之屬，入山取虎豹之屬。 不逢不若。不遇妖，怕螭魅罔

兩，莫能逢之。民皆預知其狀而善避之。 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

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載祀，皆年。 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

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底，致也。言

天命自有極至之時，未遽改也。 成王定鼎于郊。郊，鄆東周之王城。武王遷之，成王定之。 卜世

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此蓋天祚明德，有所底止之定命。 周德雖衰，天命

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為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

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為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左傳鄭即晉故也。

胡傳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徃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

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于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秋。赤秋侵齊。

赤秋始見經。

宋師圍曹。

左傳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湏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武氏謀奉

母弟湏及昭公子以作亂。事在文十八年。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

盡逐武穆之族。事並在文十八年。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

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



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于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左傳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

姑。南燕姓。鄭文公穆公父。燕姑。穆公

母。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

神言。我為伯儵。以是汝南燕祖。

是為而子。以蘭為女子名。以蘭有國香。人眼媚之如是。媾。愛也。欲令人愛之。如蘭

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以蘭與燕姑。使薦寢御。辭曰。妾不才。幸

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懼將不見信。欲以所賜蘭。記懷子月數。公曰。諾。生穆

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鄭子。文公姊父。子儀也。漢律。淫季父之妻

報曰。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出奔。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在

十六年。南。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在僖二。又娶于江。生公

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葉。楚地。又娶于蘓。蘓。襄內諸侯。生

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洩駕

鄭大。夫。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後。晉文公伐鄭。在僖三。石癸

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石於鄭大夫。姑。姓宜為姬配耦。姑。吉人也。后稷

之元妃也。姑。姓之女。為后稷妃。周是以興。故曰吉人。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

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元寵。元。極也。可以。極侍其寵愛。與孔將

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大宮。鄭。祖廟。以與晉平。此以上。並僖三

十年。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我所以生也。此夢之祥。

川蘭而卒。

葬鄭穆公。穆公。作繆。

丙定王四年。晉成。二。齊惠。四。衛成。三十。蔡文。七。鄭靈。公。喪。元年。弒。曹文。十三。陳靈。九。杞桓。三十二。宋。大。六。秦。共。四。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左傳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當用禮。不用兵。伐而不治。亂也。責公不

治莒而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莒邾本兵亂。暮

亂無由可治。既不能治。何以行其平國之禮。

公羊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

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肯也。君子不

况為大臣所和乎。春秋大都如此。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

取向。非也。乘義而為利也。

胡傳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鄭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傳楚人獻鼈於鄭靈公。穆公大子夷也。公子宋與子家將見也。子家

歸生將見靈公。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

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二子意公將饗之故笑以為食指動之驗。公問之。所

笑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欲使指動無效。子公怒。

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何至欲殺。怒其不潔本為戲。子公

與子家謀先。先公為難。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言六畜之老者人猶憚其老而不忍

食指動指  
機也一鼎  
之富君巨  
死焉豈偶  
哉

殺而况君乎。反譖子家。譖子家於公。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

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子家不能禦亂，懼譖從弑，故書以首惡。君

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初稱畜老，仁也。不討子公不武也。凡弑君，稱君，君

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穆公辭曰：以賢則去疾

不足。去疾子良名。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堅也。襄公將去穆

氏。逐羣兄弟，而舍子良。以其讓己。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穆公

子孫俱留，是我願也。若將亡之，若必欲逐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何獨留我。乃舍

之。遂不逐，皆為大夫。諸穆氏。

胡傳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

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

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

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

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

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

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

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

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席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臨生之心悖矣。故春秋陰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衆為賊所制矣。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一旬傳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

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

附錄左傳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子文曰必殺之。子文子良之兄是子

也。熊席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狠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憾。以不殺為已大憂及將死聚其族曰。櫛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言知政無待其執政時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言若敖氏滅及鬼必餓餒

欽定四庫全書

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般，子文之子越為司馬。子越，即為

賈為工正。百工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賈為

子揚而殺之。子揚，而殺之子越又惡之。樹既為令尹，又乃以若敖氏之族，圍

伯嬴於轅陽而殺之。圍，囚也。伯嬴，為賈遂處烝野，將攻王。楚王以三

王之子為質焉，弗受。烝，野邑。三師于漳滏。漳，水秋七月，戊

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泚。楚伯棼射王，汰輻及鼓跗，著于

丁寧。伯棼，越樹也。輻，車輻。汰，過也。前過車輻上，又射汰輻以

貫笠，轂暑，名曰笠，轂，此言前過車輻及王之蓋，師懼退。王使

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于是矣。

所以釋楚師之快心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于邾，若敖，楚之

名國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邾。畜，養也。鬬邾于邾子之女生

子文焉。邾夫人使棄諸夢中。夫人，以女乳淫所生，故棄，夢，澤名。帛乳之邾子

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夫人告女邾子遂使收之，楚人謂

乳穀謂帛于菟，故命之曰鬬穀于菟。以其女妻伯比。伯比，所

實為令尹子文。鬬氏始自子其孫箴尹克黃。箴，尹官名。克，使

于齊。越，倣攻王時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

春秋四傳 卷十九 宣公 二十九

歲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克黃言君命使齊不歸復命是棄君命也。雖齊也。誰受棄命。

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司敗即王思

子文之治楚國也。莊王思其祖。善治楚國。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

其所。使克黃復。任歲尹。改命曰生。易其名。取更生也。

冬。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鄭未服也。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丁巳三年。五年。晉成三齊惠五。衛成三十一。蔡不八。鄭襄公堅元

己巳九年。春。公如齊。

左傳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牀姬焉。留公疆成昏。

夏。公至自齊。

左傳夏。公至自齊。書過也。公既連昏鄰國之臣。壓尊。毀列。累其先君。而于廟行飲至之禮。故書示過。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牀姬。左無子字。

左傳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牀姬。卿自逆也。

造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子。所以別尊卑也。

穀梁傳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

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春秋左氏傳卷之九  
齊侯使高固來逆子外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為之。主稱子者。或謂別于先公之女也。諸侯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為體敬也。而公自為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強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卻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婚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于禮以定其位。不然。卑矣。妾說。不近于禮。奚足遠恥辱哉。

叔孫得臣卒。

胡傳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外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于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



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宮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為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

冬。齊高固及子舛姬來。

尤冬來反馬也。

禮送女留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固遂與舛姬俱寧。故經傳具見。以二譏。

公羊何言乎高固之來。言舛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

可。禮大夫妻歲一歸宗。舛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舛姬來。則魯負教戒。故書高固。明失教戒。重在固也。子公

羊子曰。其諸為其雙獲而俱至者與。

言其無別也。

穀梁及者。及吾子舛姬也。為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

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舛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

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過。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无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

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楚人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陳見楚伐鄭故請平于楚也

鄭故救鄭。陳從楚故伐陳。為明年晉衛侵陳傳。

戊午四年六年。晉成四。齊惠六。衛成三十二。蔡又九。鄭襄二。曹文十五。陳靈十一。杞桓三十四。宋文八。秦桓二。楚莊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 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公羊傳 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

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

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犇。趙盾曰。反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

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

弑君而何。趙盾之復國柰何。靈公為字妙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

禮。公族朝於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凡。是樂而

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菴菴。草器。自閨

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菴曷為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

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

而已矣。三字寫出此。外無他。

由易之一  
字反觀之  
諫之意只  
曰再拜北  
面再拜此  
下不添一  
語君臣間  
一段虛禮  
相拘而無  
真實光景  
模寫如見

則凡陳兵  
以自衛如  
士儻俠累  
首皆先自  
廢一死地  
也

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鮒蹠不熟。蹠。掌也。公怒。以丰犖而殺之。

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

拜。愬。驚貌。趙盾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

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

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俯

而闚其戶。方食魚殮。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

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

易也。子為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

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

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寫出狄夫衆莫可使牲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呂

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字。寫得屹然從乎

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

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

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蹠階而

走。蹠。猶超遠。不暇以次。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蹠階而

從之。祁彌明逆而跋之。絕其頷。頷。口也。趙盾頷曰。君之獒不若

也。

也。

臣之契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頷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君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眾無留之者。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逆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穀梁 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元年救而 故不與帥師也。今更侵之

胡 按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

加兵於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係免書侵。即林父無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于已有關。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夏四月。

附錄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子服周大夫 ○秋。赤狄伐晉。圍懷

及邢丘。懷邢丘皆晉邑 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即荀林父 使疾其民。則

數戰為民所疾，以盈其貫。將可殪也。貫，猶習也。民疾其君，習俗既滿，一舉擊之，將可盡殪。周書

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為十五年，晉滅狄傳。

秋八月螽。

胡傳謂螽為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

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歛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

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

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

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于螽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示後

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冬。台桓公逆王后於齊。呂桓公，王卿士，事不闕魯故。不書為成二年王甥舅傳。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九年十一月傳，稱厲之役，蓋在此。○鄭公子曼滿與王

子伯廖語，欲為卿。二子，鄭大夫曼滿，欲圖鄭之卿位。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

其在周易豐三三三離下之離三三三豐上六變而為絀離也。豐

屋不過三，歲必滅亡。弗過之矣。不過三年，間一歲鄭人殺之。

之。

春林四樹

二卷

春林四樹  
卷之二  
一  
七

春秋四傳

二十卷

春秋四傳卷二十音釋

宣公

七年

胡向  
反 式亮

乾  
干 音

歎  
反 苦簞

朝  
潮 音

憊  
反 苦劫

八年

經大  
泰 音

左謀  
反 徒協

公羊  
籥 胡略

春秋四傳

卷二十

音釋

穀梁

傳穀梁去反起呂

傳胡積

積音漬造七到

絲直救

屬燭音

襪音遂

賄音芳

召音邵

與預音

被皮寄

耐音附

雷力救

飯扶晚

歛力驗

塤音通

九年

經冶也音

傳左禁扶云

父音甫

夏戶雅

衷忠音

相音女乙

辟音僻

辟音關

傳穀梁竟同境

傳胡比毗志

十年

傳左杼音杵

偏音通

守音狩

女音汝

射音石

傳胡真音顛

說音悅

十有一年

經攢才端

傳左輶音患

蹊音子

儕音任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音釋

景陵鍾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胡  
傳  
寢  
福  
音  
漸  
諸  
音

春秋四傳卷二十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宣公二

已定王七年。晉成五，齊惠七，衛成三十三，蔡文十，鄭襄二，曹文  
未五年，七年。十六，陳靈十二，杞桓三十五，宋文九，秦桓三，楚莊  
二十。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春秋四傳

卷二十 宣公

左

春。衛孫桓子來盟。

桓子，即良夫。

始通。且謀會晉也。

公即位，衛始脩好。

穀梁

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

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胡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歃血，

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

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

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夏。公會齊侯，伐萊。

左

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胡

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及。繼

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

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強陵

弱，是以為此舉也。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後怨，咨之

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

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

矣。

附錄左傳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晉用桓子謀，故縱狄，向陰，晉地。時禾未熟，狄以師蹂踐取之。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

宋子公也，弑靈公，故謀殺晉以求媚，故相鄭伯以

會。冬。盟於黑壤。王狩，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王狩，桓公，周卿士，衛天子之命，以監

臨諸侯，不同敵者，尊卑之別也。

晉侯之立也。

二年，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

人止公于會。盟於黃父。

即黑壤。

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

不書。

經書會，諱之也。慢盟主以取執，不書盟，諱之也。止之辱，故諱之。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

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

公有歎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

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

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

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

已矣。

庚定王六年、八年。晉成六、齊惠八、衛成三十四、蔡文十一、鄭六、曹文十七、陳靈十三、杞桓三十六、宋文十、秦桓四、楚

莊十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傳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

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喪尚不當反况於疾乎

穀梁傳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

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

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

貞子往吊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

君使蓋備使吊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墮絕

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

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

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曰復事未畢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公羊傳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冒為貶為弑子

赤貶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文謂

文公子謂子赤無年謂既弑後無歲月可書也

穀梁 為若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

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遂與宣公共弑子赤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

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之則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

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大夫死為喪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祭事言

然今不

胡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

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

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于是乎有生而賜

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

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于其卒書族

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 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于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

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廢置也。置存其心

焉爾。明其心猶存于樂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

何通可以已也。禮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旦日猶

繹者總昨日事但不降神諸侯以大夫為賓只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萬籥名籥

管也。由舜去籥惡其鼓聞此為卿變于常禮是知其不可而為之。

**胡**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籥也。以其無

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是謂故

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

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于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

恩于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

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礪。後

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人相視。大倫滅

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

**胡**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

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于是乎嫡妾亂矣。春秋于

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祿。榮梓舍賵。台伯

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

而蘓

謀偵探絳市。晉都市。死而復蘇。記異也。

胡傳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識矣。秦人之怨

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脩睦。以補

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

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鄧。

左傳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

舒蓼二國名。

楚子疆之

正其界。

及滑

汭。

滑水名。水之隈。曲曰汭。

盟吳越而還。

言楚疆吳越服從。

胡傳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攻滅

中國何與焉。然春秋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

盟吳越。勢益強大。將為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附錄

晉胥克有蠱疾。

或以喪志。胥克晉下軍佐也。

卻缺為政。

代趙盾。

秋。廢胥

克。使趙朔佐下軍。

朔。盾之子。伐胥克為成。十七年。胥童怨卻氏。傳。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

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菲。

記禮。寢之所由。菲。引棺索。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柩。

胡傳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

四貶之以正其事。令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于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詞。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弑君而書即位爾。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傳

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

卜葬日。先卜遠日。

辟不懷也。懷。思也。



公羊傳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傳 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是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羸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于仲。實敬羸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彜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羸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于終事。雨不克

葬。著外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雷。飯于漏下。小歛於戶內。大歛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塋于墓。以吊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違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篋筮。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雨備。何也。且公庭之于墓次。其禮

釋得字：  
有心可悟  
經傳中無  
一問字

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為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城平陽。

左傳書時也。

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

陳自五年從楚。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至是始及晉平。

辛酉七年九年。晉成八年齊惠公九年衛成三十五年卒。蔡文十六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杞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春王使來徵聘。

徵召也。徵聘不書。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為有禮。厚賄之。

孟獻子仲孫蔑也。厚其賄賄之禮。

胡傳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

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于周統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十

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况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左傳言易也。

公羊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八月。滕子卒。

昭公也。子文公壽嗣。為宋圖滕傳。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

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謀齊陳侯，不會。前年與晉荀林父以諸

侯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帥。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傳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

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傳 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

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

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

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

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

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

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

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十二

左傳 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軍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大夫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吊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晉卻缺

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林。鄭地。鄭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

災也。子良。襄公弟。棄疾。憂以小勝大為國災也。吾死無日矣。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一年卒有楚子入

禍鄭之

胡傳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

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為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殺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例。君將不

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中華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陳殺其大夫洩治。洩公穀作洩。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棄其相服。以戲於朝。

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其妻棄懷也。相服近身衣。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言靈公與二卿宣示淫亂於朝國人無所視效。且聞不令君其納之。且所聞非令

服也。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辟邪也。辟法也。

大雅言君子處邪辟之世。無自立法宜晦迹遠禍。

穀梁傳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洩治之無罪如何。陳靈公

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裘

其襦。以相戲於朝。洩治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

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洩治。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

謀淫暴之主而至使之愧豈止言之不入

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治無罪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微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比干諫而死。子曰商有三仁焉。洩治諫而死。何獨無褒詞。夫語默死生。當其可而止爾。洩治之盡言無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方諸比干。自靖自獻於先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治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非肸之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索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祿。如對肸善矣。

王定王 晉景公 孺元年 齊惠十卒 衛穆公 速元年 蔡文十

成八年 十年 三鄭襄六 曹文十九 陳靈十五 弑杞桓三十八 宋

文十二 秦桓 六 楚莊十五 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胡傳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于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于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作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比年朝齊

公羊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寔未之齊也。

穀梁傳公娶齊。齊由以為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胡傳宣公于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

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誰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道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

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吳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吳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崔杼齊大夫。高國二

家齊正卿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



名。告者皆當以名今齊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凡諸侯之大夫違。違，奔也。告于

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出奔，故言失守。敢告。所有玉帛之

使者則告。有聘問往來則告，不然則否。思好不接，故亦不告。

公羊傳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

卿非禮也。

穀梁傳 氏者，舉族而出之辭也。

胡傳 按左氏，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

衛，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

者，以其宗疆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所謂譏世卿者

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氏武氏稱世卿，而附益之于此

爾。經有事同而詞異，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而不通

矣。

公如齊。

左傳 公如齊奔喪。公親大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五月，公至自齊。公如齊止此。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

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于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

○徵舒夏姬子也。戲行女父曰。似汝。恐所出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病其毋放而

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徵舒執弩伏馬廐射殺靈公。二子奔楚。為十一年楚子入陳

傳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于

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于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于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脩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

經意矣。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宋大國。爵

上公。霸主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弒逆。不能聲罪致討。乃用大衆。以伐所當矜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于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見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

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于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此事考辭。義自見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前年敗楚師。恐楚深怨。故與之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

大國之間。從于疆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于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

左傳劉原公來報聘。報孟獻子之聘。即王季子也。其後食采于劉。

公羊傳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土季子何。貴也。其貴

柰何。毋弟也。

穀梁傳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毋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

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以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王聘。春秋亦不書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作繹。

左傳師伐邾。取繹。為子家如齊傳。

胡傳用貴卿為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于亂臣賊子。奉天討

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當此時。

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歲在諸侯之策矣。魯不是圖而有事于邾。不亦真乎。故四國伐鄭。取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季文子初聘于齊。齊侯即位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魯侵小。恐為齊討故。

謝往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當

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脩聘。未免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于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國武子來報聘。報文子也。

胡傳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國。

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吊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泚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饑。

公羊傳何以書。以重書也。

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伐鄭。

胡傳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

稱爵者。貶詞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強壓弱。憑陵中夏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附錄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以

年弑君故也。斷薄改葬幽公。謚之曰靈。靈公初謚幽公，葬其棺，不使從，卿禮。

癸亥九年，十有一年。晉景二，齊頃公無野九年，衛穆午，蔡文十四，鄭襄七，曹文二十，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

九，宋文十三，秦桓七，楚莊十六。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穀作夷陵。

左傳春。楚子伐鄭。楚自柳棼之敗，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

晉來伐則從晉，楚來伐則從楚。晉楚無信，晉楚既盟，又伐，是無信也。

戎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於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於辰陵，而

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木入幽谷乎？中國不能令

則夷狄進矣。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有

賊子則無父，無父無君，即中國變為夷狄，人類殄為禽獸，雖

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

于櫟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所謂禮失而

求之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辰陵之盟，所以得書

于經，而詞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附錄楚左尹子重侵宋。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王待諸郟。郟，楚地。令尹蔣

其甚

艾獵城沂。艾獵孫叔敖也。沂楚邑。使封人慮事。封人主築城者。使謀慮計功。以授司

徒。司徒掌授量功命日。命作日數。分財用。財用築作具。分財用之使均。平板榦。榦榦也。立榦而

之。後施板以築。稱畚築。築盛土器。程土物。為作程限。議遠通。均勞略

基趾。趾城足。略行也。具餼糧。餼乾食也。度有司。謀監主。事三旬而成。十日不為旬。不

愆于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辨教之能使民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左傳晉卻成子求成于眾狄。卻成子即卻缺。眾狄疾赤狄之後。遂服于

晉。赤狄最彊。哀狄惡之。秋。會于欒函。眾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

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已無德。當能切于求人。

勤有繼。有功。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

穀梁傳不言及外狄也。

胡傳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

詞也。內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略。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

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

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



小功之察。不亦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公羊傳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穀梁傳

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于陳也。其外徵舒于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傳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也。

胡稱人者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按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

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于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于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于為利。跖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舟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川。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滅。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矣。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作甯。

左傳冬。楚子莊王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徵舒弒君謂陳人無動。驚也將討於少西氏。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言討其弒君之罪。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

門。輓車裂也。栗因縣陳。滅陳以陳侯在晉。靈公子申時楚

夫使于齊。及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

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楚僭稱王。故楚

公。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言尚可得王曰。可哉。

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

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抑辭也。蹊。徑也。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

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

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

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

而與之也。譬如取人物于其懷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

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討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

於陳。書有禮也。沒其縣陳本意。全以討

公羊。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

穀梁。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輔相隣國。有

而討其罪。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二人與昏淫當絕而楚

強納之。是制人之上。下。

春秋四傳

胡傳此二臣者。從君于昏。宣淫于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于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註于討賊復讐。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疆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于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強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柰何。潞徵舒之宮。封洩治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于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附錄厲之役。鄭伯逃歸。六年傳所稱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也自是楚未得志焉。

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徵事于晉。為明年楚圍鄭傳。自厲之後。鄭南北兩屬。故未得志。九年

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興伐。遠稱厲之役者。志恨在厲役也。

春秋四傳卷二十終

宗春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二十八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in cursive style (sōsho).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three vertical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haracters are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but appear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s from right to left:  
Column 1 (right): 何 (na), り (ri), の (no), 事 (ji), 事 (ji), 事 (ji)  
Column 2 (middle): 何 (na), の (no), の (no), の (no), の (no), の (no)  
Column 3 (left): 二 (ni), 三 (san), 三 (san), 三 (san), 三 (san), 三 (san)

春秋四傳

二十一卷

詩經之於春秋志則在春秋也  
楚子外傳不以黑對興於對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之... 春秋... 禮記... 受盟... 于永... 對又... 對章... 于晉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禮記受盟于永對又對章于晉

春秋四傳

二十一卷

春秋四傳卷二十一音釋

宣公

十有二年

經邲音

傳左陣音

高音

叟音

微澆音

蚘音

拊音

讀音

冒反莫報

續音

尊音

算必音

智反鳥九

洵音

辟音

參七南

散音

慎反皮過

軫音

十有三年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音釋

傳左說悅音

傳胡鑿於斬反

十有四年

十有五年

經蠲悅全反

傳左賈賈音

傳胡鎬台老反

患輟音

十有六年

傳左大泰音

傳胡邠皮切

敦對音

十有七年

經斷短音

盼許反

傳左卷捲音

歛廉音

頃傾音

十有八年

經戕牆音



春秋四傳卷二十一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陵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宣公三

甲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晉景三、齊頃二、衛穆三、蔡文十五、鄭襄八、曹文二十一、陳成二、杞桓四十、宋文十四、秦桓  
八、楚莊春。葬陳靈公。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一

公羊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

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

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

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

存天理也。微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

葬。君子詞也。

楚子圍鄭。

左傳春。楚子圍鄭。二。去年鄭受楚盟。又二。心於晉。故圍之。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

吉。卜臨于大宮。臨。哭也。大宮。鄭祖廟。且巷出車。吉。出車于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國人

大臨。守陴者皆哭。陴。城上僻倪。皆哭。所以告楚窮也。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

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達路。塗方九。輒曰達。鄭伯內袒。牽

羊以逆。示服為曰。孤不天。不為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

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

命。楚國土地。多在江南濱海。故言。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

前好。楚鄭世有盟誓之好。微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

也。鄭桓公武公。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楚滅九國以為君之惠

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

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

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一舍。以禮鄭。潘尫入盟。子良出質。潘尫。楚大夫。子

良。鄭伯弟。

胡傳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

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

門。至於達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

著其憑陵諸夏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

弑君。子弑父。諸侯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

過。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

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泌。晉師敗績。

左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代卻缺。先穀佐之。彘季代林父。

士會將上軍。士會代卻缺。卻克佐之。卻缺之子。趙朔將下軍。代欒

盾。欒書佐之。欒盾之子。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括嬰齊。趙盾異母弟。

歷歷敘事  
議論看他  
板而能完  
板而能整  
亂而能整  
可悟作長  
篇之法

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荀首林父弟趙同趙嬰兄

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荀林父曰無及

於鄭而勦民焉用之言故鄭已無所及若與楚戰徒勦殺晉民無用也楚歸而動不

後待楚師歸而動兵伐鄭未為晚隨武子曰善武子士會會聞用師觀釁而動釁

也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六者無間則不可敵不為是征言征伐為

有罪不為是六者不易而征也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

舍之德刑成矣代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徵討

舒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讟誇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

荆楚也尸楚陳名楚武王創此陳法遂為名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楚

但以士卒從征四民各安業事不奸矣奸犯為教為宰擇楚國

之令典宰令尹為軍行右轅左追蓐軍行之時在車右者扶

草蓐為前茅慮無前茅楚旗制在前者持以備有無之事中

宿備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之類權後勁中軍制謀後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皆象物

無妄動也不待勅令以精兵為殿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

姓選於舊楚君舉事親疎並用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老則旅

有施舍旅客施以君子小人物各有服章尊卑別也貴有常尊賤有

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

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

父林始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

亂侮亡。兼弱也。汜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汜。詩頌篇名。美武

而後取之者。昧也。武曰。無競惟烈。詩頌言武王兼

疆之。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言當如武王功。彘子曰。不可

業。彘子先穀言。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

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武勇羣臣之盡力也。

鄭為楚伐。不救則失諸侯。是臣不盡力。有敵如楚。不從

之戰。是師不武勇。由我而失霸業。不如決死之。為愈。且成

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

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言受君命為三軍帥。而終不成。夫

以所統之。知莊子荀首林。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三三

坎下之臨。三三。六。變而之臨。師初。曰。師出以律。否。藏凶。此師卦

辭。言兵出當有。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凡執事順命。則善。今

之衆散為弱。坎為衆。今變。川壅為澤。坎為川。今變為兌。有律。

言師之。以如已也。如從也。法行人從法。法敗則。故曰。律。否

有法。以如已也。法從人。今失法。用兵。從人之象。故曰。律。否

滅。且律竭也。竭，敗也。坎變為兌，是法敗。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

行之謂臨。水變為澤成臨，澤，不行之物。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

有元帥而不從其命令，不行之臨，孰甚於此。言彘子之違命。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

歸，必有大咎。果與楚遇，師必敗死。彘子實主此禍，雖幸免而歸國，必有大殃咎。為明年晉殺先穀傳。韓

獻子謂桓子。獻子，韓厥也。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

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是令鄭屬楚，是失屬也。

彘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設使戰楚不勝，與其專罪，與其先穀獨敗，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孰若三軍進而六卿分

元帥專受其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孰若三軍進而六卿分受其罪，不猶勝獨責元帥乎。

帥師遂濟。晉三軍皆渡河。楚子北師，次于郟。楚莊王以師向郟，北行，郟，鄭地。沈尹將

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以示勝也。聞晉師既

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參，伍奢之祖父。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

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內其足食乎。言去年入

陳，今入鄭，在楚為勞民，若與晉戰不勝，雖食參肉，不足雪恥。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為無謀

矣。不捷，參之內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孫叔敖迴車南

鄉，旆，軍前大旗，欲歸。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言晉荀

將中軍，執晉政，未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既剛且狠，未肯用主

能專行其跡令。

楚嬖人知兵過晉師遠矣安得不勝

帥之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其上中下三軍之帥。欲專其所行而不得。聽而無上。衆

誰適從。聽命于下。而失為上之體。事權不一。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

社稷何。言楚王君也。晉師臣也。今楚還。是君而逃臣。若楚之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

轅而北之。告孫叔敖使。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部之間。敖

三山。管地名。鄭皇成使如晉師。曰。鄭使皇成。至晉師。鄭之從楚。社稷之故

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勉

先伐鄭師為承。承。繼也。鄭以兵繼其後。楚師必敗。瓠子曰。敗楚服鄭。言

敗楚。鄭公服晉。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武子。欒書。楚自克庸以來。十又

六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討。治也。於民生之不易。禍至之

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于。曰也。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

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治軍則儆戒。曰。戰勝之不可恃。昔紂恃百克之

威。卒殄其祀。訓之以若教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若教蚡冒。皆楚先君。篳路

柴車。藍縷。敝衣。言以楚先君勤儉。以啟土之事。訓民。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

謂驕。楚君又作箴。誠以訓民。言民生惟在勤力。而驕。先大夫子犯勤則不匱。楚能如此。不可謂之驟勝而驕。先大夫子犯

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與楚爭。鄭是求怨于

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為二廣。楚君親兵。分廣。左右二廣。廣

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為二廣。楚君親兵。分廣。左右二廣。廣

有一卒。卒偏之兩。十五乘為廣，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

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每日

鷄鳴而初駕馬，刺數至日中而止，左廣代右廣而駕馬，至於日昏而止。內官序當其夜。內官，近官，序，次

也，如值更也。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

也。師叔，潘旆，為楚人所崇貴。師叔入盟。今楚使師叔入盟鄭。子良在楚。鄭使子良為質于楚，楚

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

以我卜其去就，鄭皇成之言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

屬。又何俟，必從彘子。言率師以來救鄭，唯求勝敵耳，勝楚是克敵，國服鄭是得屬國，又將何所待。

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知季，荀首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咎，指彘子。趙莊子曰：樂

伯善哉。莊子，趙朔，樂伯，武子。實其言，必長晉國。實，猶充也，言樂書之身行能充此言，則當執晉

國之政也。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言楚莊王少時遭楚國憂

凶之難不能文飾其辭。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二先君，楚成王、穆王，往來於伐鄭之役，今

君為此伐。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將取鄭人而教訓安定之，豈敢與晉爭戰

而求得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淹，留也。隨季士會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

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率，遵也。寡君使羣

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侯人，謂楚之向侯，望敵者。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



為諂。先穀以士會之言諂于楚。使趙括從而更之。先穀改士會之對。曰：行人失辭。

對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遷徙也。曰：無辟敵。晉君喻我群臣無畏敵而

辟之。羣臣無所逃命。君命如此羣臣無所逃之。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

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單車挑戰又示

不欲崇和以許伯曰：吾聞致師者。此言御車者御靡旌摩壘

而還。靡旌，驅疾也。摩，近也。近敵人之軍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此言乘車者

左射以箴。左，車左也。箴，矢之善者。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兩節也。

正也。自代其御以執轡，使脚下攝叔曰：吾聞致師者。此言執

車節馬正鞅以示間暇而還。道，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車右入敵人之營壘折其左耳，俘取其囚也。皆行其所

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張兩角從旁夾攻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樂伯矢盡，僅存其一。麋興於前。射麋麗龜。麗，著也。龜，

背之隆高。當心者。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

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言以歲之不時，獻禽之人或者未至，敢以此供從者之膳。此蓋射麋

以恐晉師而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

以膳辭求免。復逐。晉魏錡求公族未得。錡，魏犢子，欲為公族大夫，乎召未許。而怒，欲敗晉師。

請致師。弗許。請使。請報楚求成之使。許之。遂姓。請戰而還。楚潘黨逐

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姓。請戰而還。楚潘黨逐

之及焚澤見六廩。魏錡見之。射一廩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

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叔黨潘黨潘旭之子。命去魏錡勿渡逐。

趙旃求卿未得。旃趙穿子。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且怒於失楚樂伯致師之徒。

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請召楚人求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卻獻子

曰。獻子。二憾往矣。弗備必敗。言趙旃魏錡皆有恨於晉。往必怒楚師也。不設備必為楚敗。

彘子曰。鄭人勸戰。言皇成來勸戰。勿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

無成命。多備何為。出師而不能決和戰之成。命雖多設備欲何所為。士季曰。備之善

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

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

不徹。警也。若楚無惡意。則除兵備而相為盟。何損二國之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以和好之禮相見。

君行師從。故軍衛不徹。警戒之至也。彘子不可。不肯設備。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

於敖前。帥將也。覆為伏兵七處。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

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言魏錡見逐而退。趙旃夜至於楚軍。

二人雖俱受命而行。不相隨。趙旃在後至。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布席坐。示無所畏也。

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乘兵車名。說舍也。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

用人如此  
安得不敗

御左廣。屈蕩為右。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

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得趙旃之甲裙。晉人懼二子

之怒楚師也。使軫車逆之。軫車兵車名。使迎二子。潘黨望其塵。使騁而

告曰。晉師至矣。誤報也。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出兵列陳。

孫叔曰。進之。孫叔教令速進兵。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薄迫也。詩云。元戎

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言二者軍行必有戎車。十乘在前先人為備。軍志曰。先人

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車馬馳驟。以卒趨走。言其速也。乘

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

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兩手曰掬。二軍爭舟。所斷手指在舟中者。可以兩手掬之。言其多也。晉師

右移。上軍未動。言餘軍皆移去。唯上軍士會有備。故不敗走。工尹齊將右拒卒以

逐下軍。工尹齊楚大夫。右拒陳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大夫。唐屬楚。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

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游車。

補闕者。從唐侯以為左拒。拒。方陳也。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駒伯。郤克。

上軍佐也。言且待楚之來與之戰。隨季曰。隨會。上軍將也。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

必盡。言楚兵方彊。若萃集以攻我上軍。則必盡敗。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

可乎。同奔所以分衆人之諺。不戰所以全晉民之生。殿其卒而退。不敗。以其所將卒為軍後殿。

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言楚王以

左廣始出亦必以左廣終歸。尺止也。中易乘則恐軍人惑。自是楚之乘廣先左。以乘左得勝故。晉

人或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車重。故不能進。楚人憇之脫扁。憇教也。扁車上兵關。

少進。馬還。又憇之拔旆投衡。乃出。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差輕。

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晉師既出險乃顧楚人而慢之。言我師不如楚為大國數奔之

也。習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逢大夫。晉人。謂其二子無顧。

不欲見趙旃。顧曰。趙使在後。使老稱也。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

趙旃綏以免。逢大夫怒其子違命。使其二子下車。指木而謂之曰。止汝尸於此木。綏。變也。以車綏授趙旃。

明日以表尸之。表所指木。取其尸。皆重獲在木下。兄弟累尸而死。楚

熊負羈囚知瑩。知莊子以其族反之。負羈。楚大夫。知瑩。知莊子之子。族。家兵反。還戰。

厨武子御。武子。魏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軍大夫故。每射。抽矢散。納

諸厨子之房。抽。擢也。厨。好箭。房。箭舍。蓋。知莊子擇好箭而納諸厨子之箭舍。厨子怒曰。非子

之求而蒲之愛。蒲。楊柳。可以為箭本。為求子而來。反愛楊柳之箭。何也。董澤之蒲。可勝

既乎。董澤。晉澤名。地多出柳。既。盡也。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

乎廣度不中不發即

不苟射之  
意然不為  
一字深

可以苟射故也。言不得他人之子，我子其可得乎？我必擇其人而以好箭射之，不可苟然而射故也。射

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穀臣，楚王

子及昏，楚師軍於邲。鄭地晉之餘師不能軍。不能成營也宵濟，亦終

夜有聲。言其兵衆將不能用丙辰，楚重至於邲。重，輜重也遂次於衡雍。潘黨

曰：君盍築武軍。言楚王何不築軍營以彰武功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聚晉戰死之尸

積之，封土其上，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勝敵必為京觀，以示子孫先君之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言武家之文義止戈為武。武

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戎求懿

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又作武，其

卒章曰：耆定爾功。耆，致也，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戎徂惟

求定。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其六曰：綏萬邦，屢豐

年。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

者也。此武德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今我使二國暴

骨暴矣。我一戰，使晉楚之民暴骨於野，是不能禁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

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晉之強敵猶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

多。用兵而民失業，是違民欲民何安焉。無德而彊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

之幾。以晉之危，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因晉師不和，何以豐

財。兵動則年荒，是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

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告服，卿勝晉之成事於先君

告所載主於宮中而已，築武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

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名，以喻

國取而殺之，以土封其尸，以為大今罪無所，晉罪無所，而民皆

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

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石制，鄭將以分鄭而立公子

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僕叔，魚臣也。子服，石制也。君子

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言恃人之亂，以要利詩曰：亂離瘼矣。

爰其適歸。詩小雅，離，憂也。瘼，病也。爰，于也。歸於怙亂者也。夫，恃

則禍歸之。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

公羊傳。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

子為禮也。曷為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

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

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

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有决斷莊王親自手旌。左右為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扞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救。不詳。善用心曰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

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

莊王前後收放皆不出此一語

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眾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

大作用人

令還師而佚晉寇。佚與

梁績功也。功事也。日其事敗也。

胡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

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

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敗。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况其屬乎。樂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過。偏陽之舉。旬偃二將。皆請班師。荀彘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偏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秋七月。

附錄鄭伯許男如楚。為十四年。○秋。晉師歸。桓子請死。荀林父元  
左傳也。晉侯欲許之。景公欲士貞子諫曰。不可。貞子士城濮之役。  
晉師三日穀。在僖二十八年。晉兵三日食楚人之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十六



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得臣即子玉憂未歇也。也。言子玉必思報怨。則晉之憂未盡也。困獸猶鬪。况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警戒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彼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傳冬。楚子伐蕭。宋之附庸國。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鮒相宜。

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

公巫臣曰。巫臣。楚申縣尹。屈巫。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拊。撫慰之。

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三軍說而忘寒。遂傳於蕭。還無社與司馬

卯言。甯申叔展。還無社。蕭大夫。司馬卯。叔展曰。有麥麴乎。曰。

無。有山鞠窮乎。曰。無。麥。麴。鞠窮。所以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

謬河魚腹疾奈何。叔展言無禦濕藥將病。曰。目於笱井而拯之。無社意。解欲入

井。故使叔展視虛廢井而求。極已出溺為極。笱井無火也。若為茅經。哭井則已。叔展又教結茅經表

井須哭乃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號  
應以為信也傳言蕭人無守心

胡傳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末滅而書入惡

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末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天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

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於魯也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此大夫同盟之始

左傳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原穀曰恤病討

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不救不恤病也

胡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其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敗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中國。甚矣。為諸侯討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蕪以禦楚。諒之不臧。醜大於是。故國卿敗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還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矣。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宋為盟。故伐陳。陳貳於衛。故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

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晉。為十四年衛殺孔

達傳。

胡傳。陳有弑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內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

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妄興師旅。無  
休息之期。則亂益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  
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乙定王十一年。十有三年。晉景四、齊頃三、衛穆四、蔡文十六、鄭襄九、

五、秦桓九、春齊師伐呂。公作

楚莊十、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公作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前年、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宋討

左傳陳之貳。今宋見伐。晉衛不顧盟以恤宋。而經同貶宋大夫。傳嫌華椒之罪累及其國。故曰唯宋可以免。

胡傳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恤民固

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

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人有詞於伐。而得書爵。

秋螽。公作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穀穀

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郊戰不得志。故冬。晉人討

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

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言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其先穀之謂也

胡傳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

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

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復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

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

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令林父初將中軍。乃以

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

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附錄清丘之盟。去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尋清丘之盟以責衛使人弗

去。曰。罪無所歸。晉使者言衛無所歸罪以解說下晉將加而師孔達曰。連主救

者。苟利社稷。請以我說。欲自殺以說晉。罪我之由。我則為政

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亢。禦也。謂禦宋討陳也。我則死之。為明年殺

丙定王十十有四年。晉景五。齊頃四。衛穆五。蔡文十七。鄭襄十。

宣二年秦桓十。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以殺告故遂告於諸

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以有平國之功故以女妻之使復其位。罷父祿位

胡傳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棄信以危社稷

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左傳夏晉侯伐鄭為邲故也。晉敗於邲鄭遂屬楚告于諸侯蒐焉而還。蒐簡

閻車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言治兵示鄭人以整使鄭

自謀而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十二年于良質於楚子張穆公孫鄭伯

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故召之。有讓國之禮

胡傳按左氏傳為邲故也。此事以觀知其為報怨復讐之兵詞無所貶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

秋九月楚子鬬宋

左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即文之無畏也亦使公子

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文十年。楚子

扶宋曰。鄭昭宋聲。昭。明也。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田孟諸無畏

公僕。曰。鄭昭宋聲。昭。明也。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田孟諸無畏

事。我使齊。不借道。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犀。申舟子。以

於宋。必為所殺。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

以我比其邊鄙。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

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袂。振也。屢及於室皇。室皇。寢

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皆言其秋九月。楚子圍宋。

傳胡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舉大眾。勦民

妄動。又非恤患之兵。特書救陳以著其罪。明見伐之由也。國

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

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竟。必

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不臧。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

取之也。春秋端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傳左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

春秋傳 卷二十一 宣公 二十三

高宣子。桓子晏嬰父。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子家歸父。字懷。思也。懷  
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亦謀已。一語却是名言。一國謀之。何以不亡。一國之人畏其

貪而皆謀之。何得不亡。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

胡夫禮。別嫌明微。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繇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

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附錄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言小國所以免於大國

之聘而獻物。貞幣之物。於是有庭實旅百。陳獻於庭。其品有百。朝而獻功。親

大國獻其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玄纁。棧組之。嘉淑而有加貨。大國有喜。慶之事。又

加貨幣以聘之。謀其不免也。謀其不免。免於罪。誅而薦賄。則無及也。若不朝聘。符其來誅

求而始獻賄。今楚在宋。圍君其圖之。公說。為明年使公叔歸。父會楚子傳。

丁定王十三年。十有五年。晉景六。齊頃五。衛穆六。蔡文十八。鄭襄十。一。曹宣公。廬元年。陳成五。杞桓四十三。宋

文十七。秦桓十。一。楚莊二十。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啟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懷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嚴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類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楚自前年秋圍宋。至今故求救於晉。晉侯景公欲救

之。伯宗曰。不可。

伯宗。晉大夫。

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

不及其腹。言非所當擊。

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

高下在心。

度時制宜。

川澤納汙。

言能容納。

山藪藏疾。

山藪能容毒害之物。

瑾瑜匿瑕。

美玉亦或藏瑕穢。

國君舍垢。

忍垢。

天之道也。君其待之。

待楚。

乃止。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

楚。

囚解揚。獻之。

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

楚厚賂解揚。使反言。晉不救。

不許。三而

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

樓車。車之有樓檣者。

遂致其君命。

解揚

既見宋人。遂以晉君悉師將至之命致之。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

不許也。一而許之。知也。妙也。

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

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

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欲為義者不行兩信。信無二命。欲行信者不受

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蓋欲成我君命。死而成命。臣之祿也。不

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晉君制命。有信守之臣。下臣獲考。考成也。我承君

命。而獲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晉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

成其命。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晉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

不服也。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

命。申犀。申舟之子。無畏。申舟名。君前故名其父。言申舟必為宋獲。王棄言焉。王不能答。宋而

去。故曰。申叔時僕。御王。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築室

去志。王從其言。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楚公子

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以楚軍法嚴密。元能夜入。且登其床。而令子反起。而語曰。宋君

使我來。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

弊。不能從也。城下盟。諸侯之所深恥。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子反

叔。故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遂服於楚。華元為質。

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臣人君自  
君友自友  
為之落  
兩全而不  
結帶如此

公羊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乎其平乎已。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

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

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

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喜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枹馬而

秣之。枹者。以木街其口。不欲食粟。示有畜積。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

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

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

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

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

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喜甚矣。憊。雖然。吾令取此。然後而歸。爾

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

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

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

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

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

地盤中何  
言之末益  
也子反心  
動於君子  
之名以時  
華元莊王  
又心動於  
不欺人之  
名以聽子  
反名之干  
又如此

兩人不幾  
于踰國情  
乎然楚君  
之實望華

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

穀梁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人者眾辭也。平稱眾。上

下欲之也。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吾人謂大夫歸父。

胡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

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

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

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

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

聽於臣。父有聽於子。夫有聽於婦。中國有聽於夷狄。仲尼所

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

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

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

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

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

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侯。偏非有

量力反義  
善則善矣  
妙在終是  
伯者精神  
絕無過情  
之筆

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繼子得之，何面目見中華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效陸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為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傳潞子嬰兒之夫人。

潞，赤狄別種，子爵，嬰兒名。

晉景公之姊也。鄆舒潞相為

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潞氏諸大夫皆曰：不

可。鄆舒有三雋才。

有絕異才三。

不如待後之人。

待後無才者方伐。

伯宗曰：

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

不修祀，一也。

耆酒，二

也。棄仲章而奪黎民地，三也。

仲章，潞賢人，遺其諫而奪黎侯之國。

虐我伯姬，四

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

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

審其政令。

若之何待之？

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

後人無罪而討，則後反有辭。

母乃不

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為災，地

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為乏，盡在狄

為善亡國  
君子所悲  
得為君子  
所悲未必  
乃為善之  
不幸也

矣。

文字及其正則為之字。今災妖亂之理盡在狄矣。

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

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公羊傳

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為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

可不記也。離於夷狄。而未能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

狄人不有。是以亡也。

穀梁傳

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

兒。賢也。

胡傳

其稱日。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

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死

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狄安

諸夏非耶。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伯禽征之。獫狁孔熾。侵鎬及

方。宣王伐之。楚人侵鄭。近在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

可繼而莫禦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無遺育也。

今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不

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

討其罪人斯止矣。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

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計者。執  
鄆舒。輟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  
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  
責晉而略狄也。

秦人伐晉

傳左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地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  
略狄土。略取也。稷。晉地。立黎侯而還。晉侯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  
晉侯還及雒也。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

必為強。必  
是一情字  
往來顛倒  
至此魏顆  
用治亂二  
字分解所  
謂發乎情  
斷乎義也

子疾。命顆曰。必嫁是。武子。魏人。顆。治亂之病。重看。則曰必以為殉。

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從其治命。及輔氏之役。顆

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亢。禦也。杜回。躓而顛。躓。失足也。故獲之夜

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王孫蘓與召氏毛氏爭政。三人皆王卿士。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

毛伯衛。王子捷。即王子札子。卒立召襄。襄。召戴公之子。不絕召伯之後。

公羊傳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天子之庶兄。

**殺梁**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王命殺也。以王命殺則何志焉。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殺梁以為當上之詞也。其為當上

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附錄**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以狄臣千家。賞荀林父。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士伯。士貞子。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伯。桓子。字。



邲敗，晉侯欲殺士伯諫止。羊舌職說是賞也。職，叔向父，以是賞為可悅。曰：周書所謂庸

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康誥言文王能用，可用，敬可敬。士伯庸中行伯。言中行伯

用。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

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大雅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故能載行周道，福派子孫。

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趙衰獻狄俘于周，不敬。

劉康公曰：周大夫，王季子。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原叔，趙同也。天奪之

魄矣。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

秋。螽。

傳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

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

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

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剋民之事起矣。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公作年婁

傳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

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

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

然也。不能辯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初稅畝。

傳左非禮也。非取民之禮。穀出。不過籍。周法十分取一。稅不過此。以豐財也。豐財之道也。

公羊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

田故履踐業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

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

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初者始也。古者什一。籍而不稅。籍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初稅畝。

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

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

之去公田。而履畝一取一也。刺入只一語。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古者公田為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淺淺處寫出王民熙皞景象不獨古雋

胡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甘悅而願耕於其野

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數制公田為助助

井田之  
法豈必  
行於後  
三雖然既  
不而後之  
雖未壞  
守之則  
君子之  
負人責其  
勿者也

者藉也。周因其法為微。微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冬。蜃生。

觀聖人以  
蜃生為幸  
則旱潦災  
異未必非  
天心之仁  
慶考

公羊 未有言蜃生者。此其言蜃生何。蜃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

上。謂宣公變易公田  
古常舊制而稅畝  
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

殺梁 蜃。非災也。非責也。其曰蜃。非稅畝之災也。災未有言生者。緣宣公履畝。故

生此災  
以責之。

胡 始生曰蜃。既大曰蝻。秋蝻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

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備。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饑。

左傳 蝗生。饑幸之也。幸其冬生，不為物害，時歲雖饑，猶喜而書之。

胡傳 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

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蝥螽，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為政務華去實，虛內事

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蝗蝥，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而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戊定王十有六年。晉景七、齊頃六、衛穆七、蔡文十九、鄭襄十、辰四年。二曹宣二、陳成六、杞桓四十四、宋文十八。

秦桓十二、楚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左傳 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今又并其餘黨。及留吁。鐸辰。鐸辰，晉吁之屬。

三月。獻狄俘。獻于王也。晉侯請于王。請以士會為命卿。戊申。以鞞冕命士

會將中軍。且為大傅。代林父將中軍，且加以大傅之官。鞞冕，命卿之服。大傅，孤卿。於是晉

國之盜。逃奔於秦。士會執政。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盜畏而奔。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言禹用善人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賞不僭。刑不濫也。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傳胡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詞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

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夏。成周宣榭火。榭。公作榭。火。公穀作災。

傳左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傳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

此何以書。新周也。

傳穀梁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傳胡成周。天子之東都。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有

邠敦者。稱王格於宣榭。呼內史策命邠。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秋。鄭伯姬來歸。

左傳鄭伯姬來歸。出也。伯姬魯女嫁鄭者被出來歸

傳胡按左氏鄭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雅。所以閔周。易叙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附錄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毛召難在前年。王孫籛奔晉。其黨欲報仇也。

晉人復之。其黨欲討籛。氏故出奔。○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

原襄公相禮。原襄公。周大夫。相。佐。殺烝。烝。升也。升穀於俎。武子私問其故。享當禮薦。

而敬烝，故怪問之。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

武子，會盞，季其字。體薦，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其儉。宴有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公

當享，鄉當宴，王室之禮也。公，謂諸侯，士會，卿也。武子歸而講

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見晉之不合典禮久矣。本其古制矣。

冬。大有年。

穀梁傳 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胡傳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

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

也。大有年，上瑞矣。可以為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

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于下，則天氣和于上。宣公弑

立，逆理亂倫，水旱蝨蠥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

獨于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

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脩

之者也。

已定王十有七年。晉景八，齊頃七，衛穆八，蔡文二十，卒，鄭襄

已五年。十三，曹宣三，陳成七，杞桓四十五，宋文十

九，秦桓十三，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戕卒。昭公也，仕位三十年，

楚莊二十三。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祥也。葬而不月。其畧在內。宣公

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于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于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計。怠于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左傳

春。晉侯使卻克徵會於齊。徵。召也。欲為斷道會。齊頃公惟婦人使觀

之。

使觀。卻克。婦人。蕭同叔子。頃公之卻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母。卻克跛而登。故笑。獻子怒。

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

不復渡河而東。

獻子先歸。

獻子。即使

樂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

樂京廬。卻克之介。使得齊之罪。乃復

命。

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

私屬。家眾也。為成二

年戰於鞏。傳。

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

晏弱。桓子。齊侯不出。故使四子往會

斷道。

及欽。孟。高固。逃歸。

聞卻克恐故。

夏。會於斷道。討貳也。盟於卷楚。



卷楚即

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

於温。

齊侯辱卻又不自來故三子見執

苗賁皇使見晏桓子。

賁皇楚闕椒之子楚滅闕氏而

奔晉食邑於苗晏弱時在野王故因使而見之

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

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速。舉言羣臣不信。

諸侯皆言晉之羣臣與人無信諸侯

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

不以禮待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

沮之。

沮止也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欽孟而逃。夫三子

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

言役三人寧來會而歸死於晉故不逃

為是犯難而

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

我晉若能以禮迎接四子以緩來者

吾又執之。以信

齊沮。

以信齊人沮止三子之言

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

其悔。何利之有焉。

久執三子以成三子悔來之心于晉何利

使反者得辭。高固得不當來

之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逆。

緩不拘執使得逃去

穀梁傳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

也。小國訴之。大國勉強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

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

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

說之誤矣。

附錄秋八月。晉師還。君行師從故斷道盟歸稱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士會致仕

初受隨故曰隨武子後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

鮮。文子士會之子名燮易者實多。易遷也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言君子若

有怒亂庶幾止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若有喜而福亂亦止也詩小雅也君子之喜

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于齊乎。不

然。余懼其益之也。若不使逞報齊之志我懼其蓄憾深必增禍于齊余將老。使卻子

逞其志。庶有豸乎。多解也爾從二三子唯敬。二三子晉諸大夫乃請老

卻獻子為政。卻克代武子將中軍為成公二年伐齊傳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盼卒。

左傳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父為尊稱公子

兄為尊則稱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其曰公弟叔盼。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賢在此宣

殺子赤叔盼非責之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言無與

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履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

此與陳仲子相似而陳仲子自真此不同觀此則自知陳仲子

春秋四傳

卷二十一 宣公

四十二

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足以厲不軌。

傳胡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胙。宣弑而非之也。非

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

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

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

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

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胙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

賜氏。俾世其卿。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胙有寵。

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于經者。齊年鄭語。

在外之見于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于經者。勢必與聞政

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煩于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

父。交於鄰國眾矣。而獨叔胙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

卿。亦明矣。

庚定王十有八年。晉景九。齊頃八。衛穆九。蔡景公。固元年。鄭

午。六年。襄十四。曹宣四。陳成八。杞桓四十六。宋文

二十。秦桓十四。卒。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左傳。晉侯衛太子臧伐齊。太子臧。穆公子。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

縉以公子彊為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晉既與齊盟，守者解

緩故得逃

胡傳保國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于禮，自己致寇，所謂國

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于其君，以

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鞞，逞其

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為鑒矣。

公伐杞。

夏四月。

附錄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公不事齊，亡晉盟，故懼而乞師，不書，微者行。

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鄆，穀作縉。

左傳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弑者積微而起，戕者卒暴之名。

公羊傳戕鄆子于鄆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傳戕猶殘也。挽殺也。挽，謂捶打殘賊而殺。

胡傳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鄆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夷貉

無城郭宮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者，

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

于坐使其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鄆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讐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鄆者。所以深責鄆之臣子至此極也。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傳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

成二年戰于鞏是。

楚于是乎有

蜀之役。

成二年冬。蜀魯地。

公羊傳

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穀梁傳

夷狄不卒。卒。少進也。卒而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

不正。簡之也。

胡傳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

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若楚若吳若徐。皆自王降而稱子。若滕。自侯降而稱子。若杞。自伯降而稱子。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者。狄之也。或謂春秋不擅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奚名為亂哉。

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歸父。襄仲子。欲去三桓。以張

公室。時三桓彊，公室弱。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欲藉晉之力。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為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

去之。是去疥癬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傳正寢也。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筮。公殺作捏。

左傳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

也。夫適。謂子惡。齊外甥。襄仲殺之而立宣公。南通於楚。遂失

之。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

請去之。宣叔。文仲子。武仲父。名許。時為司寇。主行刑。言襄仲殺子惡時。季文子不能治其罪。今襄仲之子孫何罪。

子欲逐棄仲之。遂逐東門氏。襄仲居東門，故以為氏。子家還及筮。子家

字壇帷復命於介。除地為壇而張帷，介副也。將去，使介反命於君。既復命，袒括髮。袒衣

以麻約髮，從初喪之服。即位哭，三踊而出。依在國喪禮，設哭位，公夢故。遂奔齊。書曰：

歸父還自晉，善之也。終十四年晏桓子子家其亡乎之言。

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榿，聞君

薨，家遣。家為魯所遣，以先人弒君故也。壇帷，掃地曰壇。哭君成踊，反命乎介。禮卿出聘

以大夫為上介，自是走之齊。

穀傳：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

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

與歸父子共守宣公殯，捐棄也，奔猶逐也，言成公棄父之殯，逐父之使使，謂歸父也，父命未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至榿，遂奔

齊，遂繼事也。

胡傳：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

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

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

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

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筮遂奔晉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于仁者弗能也。詞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此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春秋四傳卷二十一終